

附件 2

《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编 制 说 明

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是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防治尾矿污染环境，保障公众健康，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我国于 1992 年颁布实施《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原国家环境保护局令第 11 号，以下简称《规定》），1999 年依据《环境保护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修正案》（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6 号）修正，2010 年依据《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原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再次修正。《规定》的制定出台为我部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是尾矿环境管理的法规基础和关键依据，切实加强了尾矿的环境管理，为预防和减少尾矿污染环境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修订必要性

《规定》自 1992 年发布以来已历经 29 年，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巨大变化的新形势下，相关条款已不能适应当前尾矿环境管理的要求，实施过程中也显现出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主要表现为以下四个方面：

（一）《规定》中的尾矿定义等部分术语不精确

在环境统计中，尾矿是指金属或非金属矿山开采出的矿石，经选矿厂选出有价值的精矿后排放的废渣，不包括湿法冶炼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而《规定》中定义的尾矿为选矿和湿法冶炼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已与当前的环境管理工作不适应。

（二）《规定》的部分内容不属于生态环境部门职能

《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中的“保证坝体安全，不污染环境”不属于生态环境部门职责。第十七条要求“关闭尾矿设施必须经企业主管部门报当地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批准”超出生态环境部门的职责和能力。

（三）《规定》的部分内容与目前环境管理要求不符

《规定》中排污申报登记、环保验收等要求已不符合《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新《固废法》）的管理要求，排污许可、管理台账等制度措施需要及时补充完善，信息公开等监督手段和相关法律责任有待强化。

（四）尾矿库环境管理内容和要求亟待明确和细化

《规定》中对尾矿库的要求普遍较为简单笼统，新形势下，需要进一步明确尾矿库环境管理职责定位和工作要求，补充和完善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分级分类环境监管、污染隐患排查治理等有关制度和措施，压实尾矿库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二、修订总体思路

《规定》修订总体思路是保持连续性、稳定性，按照“打牢基础、健全体系、严守底线、防控风险、改革创新”的管理思路，明

确职责和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尾矿污染防治的管理体系。修订过程中，广泛收集尾矿污染防治相关领域技术资料，调查整理有关环境管理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全面总结尾矿环境管理基本情况；系统研究尾矿污染源、污染途径、污染特征、污染防治关键环节及污染治理措施；开展大量现场调研实地了解国内尾矿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现状，系统归纳国内尾矿环境管理工作实践经验。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问题导向。着力解决《规定》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尾矿环境管理中存在的主要矛盾，总结实践中的有效经验，进一步突出管理重点，完善相关管理内容，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二）聚焦主责。依据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职责定位，紧扣尾矿污染防治的环境管理重点，明确生态环境部门尾矿库环境管理主要职责，删除超出生态环境部门职责职能的管理内容，集中管控尾矿环境污染和环境风险。

（三）依法监管。依托固体废物生态环境法律法规体系，对尾矿的污染防治进行依法监管。密切衔接新《固废法》和其他法律法规标准的有关内容，结合尾矿污染特征和污染防治工作特点，实化细化相关管理制度和管理规定，保证《规定》与相关法律法规的上一致性。

三、修订过程

2019年7月启动《规定》修订工作。多次组织各省（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各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编制单位、技术支持单位、行业和协会专家、多家企业代表、部内司局召开《规定》

修订专家咨询会和专题讨论会，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在对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和统筹考虑，针对关键问题深入论证后，进一步完善相关内容，形成《规定》（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调整了《规定》的名称、章节结构和条目顺序。修改前 20 条，修改后 39 条；修改 15 条，其中 1 处 1 条拆分为 2 条；新增 23 条，删去 5 条；增加章节标题。一是为与新《固废法》名称保持一致，将《规定》名称修订为《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规定》。二是将《规定》划分为五章：第一章总则，包括第一条到第五条，规定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责任主体、政策激励等内容；第二章污染防治，包括第六条到第二十五条，规定了尾矿产生、贮存、综合利用，及尾矿库封场的污染防治内容和要求；第三章监督管理，包括第二十六条到第二十九条，规定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尾矿污染防治的监督职责及管理制度；第四章法律责任，包括第三十条到第三十六条，规定了相关法律责任及处罚要求；第五章附则，包括第三十七条到第三十九条，对现存问题整改提出要求，明确了相关术语定义以及规定生效日期。

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修改尾矿定义，厘清《规定》适用范围。明确尾矿为矿石经选厂采选后产生的固体废物；明确放射性尾矿不适用本规定；明确赤泥、锰渣、磷石膏等固体废物可参照本规定管理。（第二条、第三十八条）

（二）衔接新《固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衔接新《固

废法》中有关污染担责原则、政策激励、环境准入、信息化管理、台账管理、信息公开、综合利用的环境管理要求。（第三条至第十条）

（三）细化尾矿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压实企业责任。明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排污许可、污染物排放控制、环境监测、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环境应急管理、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封场后的环境管理等环节的污染防治要求。（第十一条至第二十四条）

（四）理顺生态环境部门监管职责。明确国家、流域、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尾矿污染防治监管职责，提出尾矿库分级分类环境监管的要求，对尾矿信息化管理提出要求，鼓励创新监管手段等。（第二十六条至第二十九条）

（五）明确法律责任，新增处罚内容，加大违规行为处罚力度。衔接了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应处罚内容；主要新增了未按规定上报尾矿环境管理台账信息、尾矿废水外排但未按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未按要求保存流量记录及视频监控、未按规定开展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的处罚，同时对未设置或未规范建设防渗系统造成周边环境污染、未按规定开展监测的处罚，提高最低罚款额。（第三十条至第三十六条）